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以港幣派付股息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5年3月11日已宣佈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建議向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4.75分（「末期股息」）。於2015年5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批准。

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幣派發。相關折算匯率將按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人民幣1元 = 港幣1.26752元）。因此，董事會宣佈以港幣派付的末期股息將為每股港幣18.70仙。預計末期股息單將於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發送給合資格股東。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5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吳建斌先生（首席財務官）、楊子瑩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劉洪玉先生、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